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便函〔2025〕85号

关于开展氢氟碳化物备案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2024年3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开始施行，将氢氟碳化物（HFCs）纳入管控范围。依据规定，HFCs的使用、销售等企业需要办理备案手续。为做好贯彻落实，我部对消耗臭氧层物质信息管理系统（系统专网地址为<http://10.10.207.102>，外网地址为<http://new-ods.ozone.org.cn>）进行了升级，目前已具备HFCs备案管理功能。为依法依规做好HFCs备案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备案企业范围

HFCs使用、销售企业，从事含HFCs的制冷设备、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、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企业，从事HFC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企业。

二、备案管理职责

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从事HFCs回收、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企业的备案管理，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HFCs使用、销售、维修等其他企业的备案管理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系统中涉 HFCs 和其他受控物质企业的备案管理，确保企业备案信息准确。

(二)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区域内开展 HFCs 等《蒙特利尔议定书》受控物质备案宣传和培训，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完成系统注册和备案工作。对于未按照《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》要求进行备案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杨倩

电话：(010) 6564559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

邮箱：ods@mee.gov.cn

(二)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王媛

电话：(010) 82268873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

邮箱：wang.yuan@fecomee.org.cn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 送：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，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。

